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顾文生

联系人：李力

联系方式：13401399402

邮编：213101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注释 .....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3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工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6、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17、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数[2025]71号，2025年04月01日）；
- 18、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04月）；
- 19、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表3中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油雾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
	/		/		4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备注	/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5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824	
	悬浮物	0.1368	
	氨氮	0.016	
	总磷	0.0023	
	总氮	0.022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189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1.8 万吨/年无缝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4 年 11 月 01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06 年 04 月 3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由于产能增加，企业于 2010 年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2 万吨/年无缝钢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并于 2010 年 08 月 2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数[2025]7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67378981E001R）。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 年 05 月 16-17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文生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李力/1340139940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 经度: E120°04'58.778", 纬度: N31°41'26.678"
立项备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数备[2024]126 号, 2409-320491-89-01-154980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数[2025]71 号,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20412767378981E001R)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6-17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底盘配重杆及配件)	20000 吨/年	20000 吨/年	792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2000m <sup>2</sup> ,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 每天两班制工作, 12h/班, 年工作 33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精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本项目精轧、矫直、切头尾、探伤工序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本项目机加工工序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00m <sup>2</sup> , 依托原有, 用于储存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500m <sup>2</sup> , 依托原有,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精轧油雾经收集接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 22m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60m <sup>2</sup> , 依托原有项目, 位于厂区东侧
	危废库	48m <sup>2</sup> , 依托原有项目,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条)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穿孔机	/	穿孔	1	1	与环评一致
	矫直机	/	矫直	5	5	与环评一致
	液压矫直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轧机	/	精轧	9	9	与环评一致
	切管机	/	切头尾	3	3	与环评一致
	探伤机	/	探伤	2	2	与环评一致
	车床	/	机加工	3	3	与环评一致
	锯床	/		6	6	与环评一致
	车外圆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自动攻丝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攻丝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倒角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行车	/	物料起重	6	6	与环评一致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无缝钢管	碳钢	吨	20500	20500	与环评一致
机油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	吨	12	12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	170kg/桶，主要成分为基础矿物油、添加剂、水等	吨	0.6	0.6	与环评一致
轧机模具	/	套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零配件	螺栓、铸件等	吨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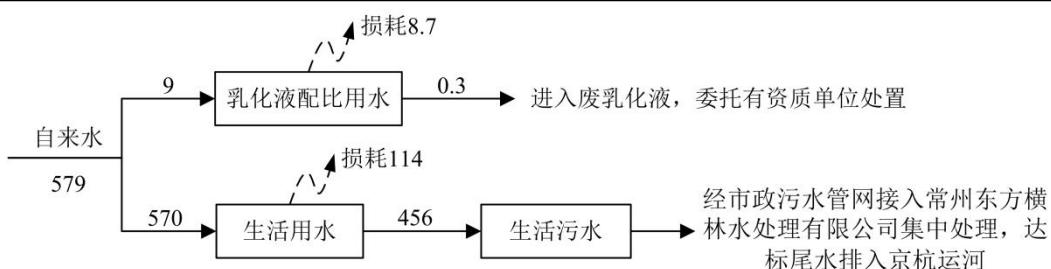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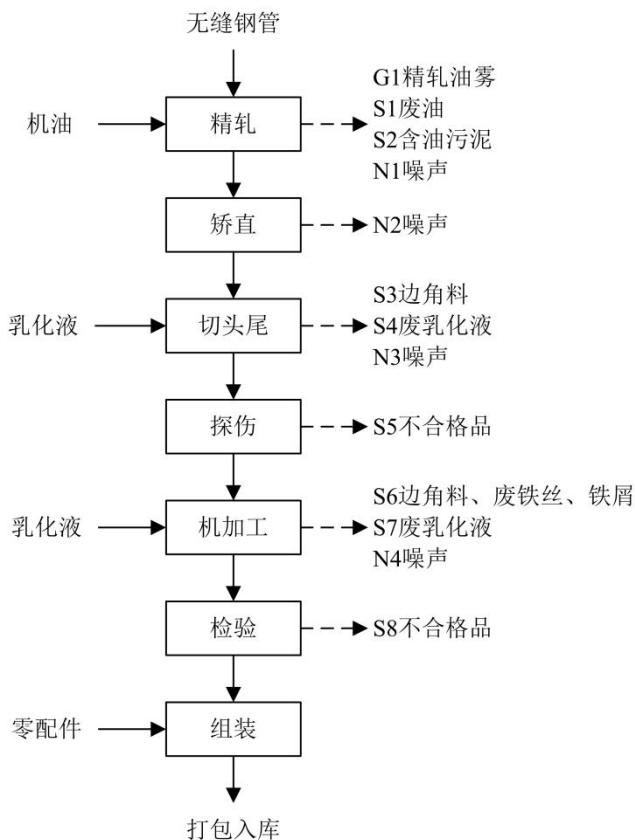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精轧：**将无缝钢管送入轧机进行精轧处理，通过轧机的上下轧辊使钢管滚动前行，利用金属的弹性变形实现轧制，改变其外径和壁厚。本项目轧机采用冷轧工艺，即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操作。此过程中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冷却，以减少摩擦和磨损、防止过热和变形。钢管与轧辊之间的摩擦热会让机油雾化和挥发，形成油雾，故此工序产生精轧油雾 G1、废油 S1、含油污泥 S2、噪声 N1。

**矫直：**将精轧后的钢管送入矫直机进行直线度调整，即通过矫直机的矫直辊对钢管进行挤压以改变其直线度。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切头尾：**利用切管机将钢管的头与尾切除，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 15。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3、废乳化液 S4、噪声 N3。

**探伤：**利用探伤机对工件的裂纹或缺陷进行探测。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探伤，即超声波在钢管中传播时，钢管的声学特性和内部组织的变化对其传播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对超

声波受影响程度和状况的探测可以了解钢管的性能和结构变化。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机加工：**利用车床、锯床、车外圆机、倒角机、攻丝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以获得最终精准的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 1: 15。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废铁丝、铁屑 S6、废乳化液 S7、噪声 N4。

**检验：**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8。

**组装：**检验合格的工件与外购的零配件进行人工组装，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固体废物：精轧油雾经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油，清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弃物，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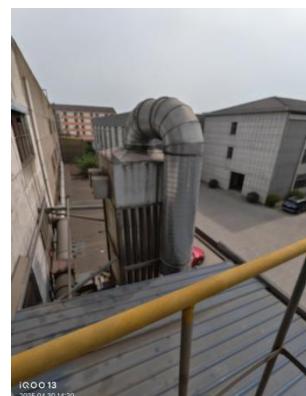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精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5#）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5#	精轧油雾	油雾	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排气筒高度 为 22m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进口采样口	设施主体	出口采样口
-------	------	-------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

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精轧车间	轧机	9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矫直机	8	78		
	切管机	3	78		
	空压机	1	85		
机加工车间	车床	3	75		
	锯床	6	78		
	车外圆机	2	75		
	攻丝机	9	76		
	倒角机	3	75		
	空压机	1	85		
/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85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含废铁丝、铁屑）：本项目在切头尾、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6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探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

废油：本项目在精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精轧油雾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也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本项目在精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 10t/a，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本项目在切头尾、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弃物（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定期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拖把等，产生量约 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2.4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切头尾、机加工	900-007-S17	600	60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不合格品	探伤、检验	900-007-S17	400	400		
3	危险废物	废油	精轧	HW08 900-249-08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含油污泥	精轧	HW08 900-249-08	10	10		
5		废乳化液	切头尾、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8	0.8		
6		含油废手套/抹布	清洁生产	HW49 900-041-49	0.5	0.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475	2.475		

###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8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通过专家评审。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针对冷拔产生的油雾废气配置了一套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5#）排放。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精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5#)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通过专家评审。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面的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距离精轧车间约93m)。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456、 化学需氧量≤0.182、 氨氮≤0.016、 总磷≤0.002、 总氮≤0.023。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通过企业原有项目平衡。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滴定管	50mL	G0009	已检定
2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已检定

5	水质检测仪	SX736 型	C-0233	已检定
6	红外测油仪	SYT700/700M 型	B-0174	已检定
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已检定
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C-0225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	B-0175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0146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C-0176	已检定

### 3、人员资质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pH 值	8	8	100	100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

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5月16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7	±0.5	合格
05月17日			93.8	93.7	±0.5	合格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5#排气筒进口①、进口②、出口	油雾	3 次/天，监测 2 天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外、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次检测中，5#排气筒进口②油雾、7#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以新带老”措施检测。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各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5月16日	汽车零部件	60.6 吨/天	51.8 吨/天	85.5
05月17日	汽车零部件	60.6 吨/天	50.2 吨/天	82.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接管口	05月16日	第一次	366	30	2.49	0.16	20.9	7.2	
		第二次	368	26	2.30	0.19	19.5	7.3	
		第三次	387	34	2.35	0.17	20.4	7.3	
		第四次	365	28	2.16	0.16	18.7	7.2	
		平均值或范围	372	30	2.32	0.17	19.9	7.2~7.3	
	05月17日	第一次	362	31	2.53	0.18	21.0	7.1	
		第二次	360	25	2.72	0.19	21.8	7.2	
		第三次	374	34	2.39	0.16	20.3	7.1	
		第四次	382	29	2.28	0.17	18.8	7.3	
		平均值或范围	370	30	2.48	0.18	20.5	7.1~7.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冷拔、精轧工段				编号	5#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2	测点面积 m <sup>2</sup>	进口①: 0.3848、进口②: 0.1963、出口: 0.7854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16日			05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5#排气筒 进口①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6085	6205	6074	6226	6163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	0.8	0.8	0.5	0.6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5.28×10 <sup>-3</sup>	5.16×10 <sup>-3</sup>	4.85×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5#排气筒 进口②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3797	3830	3668	3935	3988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	0.5	0.5	0.6	0.5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2.41×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2.36×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5#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1411	11292	11246	11210	11517			
	油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0.2	0.3	0.2	0.3	0.2			
	油雾排放速率	kg/h	/	2.28×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油雾处理效率	%	/	70.4	47.6	60.8	39.1	5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5#排气筒出口中油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 中标准要求。		
------	--	--	--

续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穿孔燃烧工段	编号	7#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16日			05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7#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	1809	1832	1805	1740	1793	1864
	含氧量	%	/	5.4	5.9	5.8	6.1	6.1	6.0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	23.1	23.8	24.8	24.5	23.9
	折算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7.2	9.2	9.4	10.0	9.9	9.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38×10 <sup>-2</sup>	4.23×10 <sup>-2</sup>	4.30×10 <sup>-2</sup>	4.32×10 <sup>-2</sup>	4.39×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41	42	39	38	38
	折算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0	14	16	17	16	15	1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7#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					

	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5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7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1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8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续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05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3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77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05月16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的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0	0.97	
	第二次	1.04	0.99	
	第三次	0.98	0.95	
浓度最高值		1.04	0.99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5月16日	第一次	17.2	101.0	北	1.6	67.8	阴
	第二次	18.6	100.9	北	1.6	72.1	阴
	第三次	19.4	100.9	北	1.6	68.3	阴
05月17日	第一次	27.1	100.8	西南	2.1	33.5	阴
	第二次	28.4	100.8	西南	2.0	29.8	阴
	第三次	28.9	100.9	西南	2.0	22.6	阴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5月16日	东厂界 1#测点	59.4	49.6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8.5	49.3	
	西厂界 3#测点	59.5	49.3	
	北厂界 4#测点	59.2	48.7	
05月17日	东厂界 1#测点	57.9	48.3	昼间≤60 夜间≤50
	南厂界 2#测点	58.1	48.0	
	西厂界 3#测点	52.2	48.2	
	北厂界 4#测点	59.1	48.8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切头尾、机加工	900-007-S17	60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探伤、检验	900-007-S17	400	
危险废物	废油	精轧	HW08 900-249-08	3	委托常州永葆绿色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泥	精轧	HW08 900-249-08	10	
	废乳化液	切头尾、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8	
	含油废手套/抹布	清洁生产	HW49 900-041-49	0.5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2.475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56	45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824	0.1692	
	悬浮物	0.1368	0.0137	
	氨氮	0.016	0.0011	
	总磷	0.0023	0.0001	
	总氮	0.0228	0.009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9	0.0224	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经核实，本项目 5#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7920h 计。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5#	精轧油雾	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	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 39.1%~70.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精轧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2m 高排气筒（5#）排放。

经检测，5#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三效过滤+油雾净化装置）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 39.1%~70.4%，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5#排气筒出口中油雾的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及修改单表 3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油、含油污泥、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60m<sup>2</sup>，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8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照明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面的横林镇镇西新市民公寓（距离精轧车间约 93m）。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排水许可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排污许可证
- 12、应急预案备案单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154980		建设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镇西村通顺路 9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数[2025]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67378981E001R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天展钢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67378981E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5月16-1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56	—	456	456	—	456	456	—	+456	
	化学需氧量	—	371	500	0.1692	—	0.1692	0.1824	—	0.1692	0.1824	—	+0.1692	
	氨氮	—	2.40	45	0.0011	—	0.0011	0.016	—	0.0011	0.016	—	+0.0011	
	总磷	—	0.18	8	0.0001	—	0.0001	0.0023	—	0.0001	0.0023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20	—	—	0.0224	0.189	—	0.0224	0.189	—	+0.0224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1000	1000	0	0	—	0	0	—	
		危险废物	—	—	—	14.3	14.3	0	0	—	0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30	400	0.0137	—	0.0137	0.1368	—	0.0137	0.1368	—	+0.0137
		总氮	—	20.2	70	0.0092	—	0.0092	0.0228	—	0.0092	0.0228	—	+0.00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